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晉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5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另被害人林○呈（民國98年生）於被告為本件犯行時係未滿18歲之少年，然被告自該腳踏車之外觀及現場環境，衡情應無從判定所有人是否為少年，卷內亦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明知所有人之年紀猶下手行竊，故本件並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後段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循正途取財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，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手段、竊取物品之種類及價值，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

01 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02 四、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為求徹
03 底剝奪被告不法利得，杜絕僥倖心理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
04 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0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7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08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9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0 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6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8 書記官 尤怡文

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29574號

26 被 告 甲○○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01 一、甲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02 年6月18日19時52分許，在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29巷口，徒
03 手竊取林○呈（未成年，姓名、年籍詳卷）所有、未上鎖之
04 腳踏車1輛（價值約新臺幣70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該腳踏車離
05 去，供己代步之用。嗣林○呈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
06 閱監視器，始循線查知上情，惟未扣得上開腳踏車。

0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0 人即被害人林○呈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蒐證照
11 片1張、監視器影像截圖5張、被告查獲照片1張在卷可稽，
12 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
13 嫌洵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
15 之財物，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16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1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22 檢 察 官 乙○○